

股票简称：荣安地产

证券代码：000517

债券简称：15 荣安债

债券代码：11226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15 荣安债”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金额过半数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3、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关于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安排：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四）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现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

2、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10:00 至 11:00

3、会议地点：荣安大厦 20 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700 号）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4 日（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2）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其代表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债券张数：

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②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3）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15 荣安债”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提供债券持有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如由负责人出席，应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提供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如由本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并由委托

人签名)、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异地债券持有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二）及上述相关证明文件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 10:00 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下述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如选择邮寄，请确保参会回执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 10:00 前送达。

5、联系方式

(1) 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邮编：100033

联系人：唐异、王宇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826

(2) 债券发行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700 号荣安大厦 18F(A)、19F、20F

邮政编码：315100

联系人：王久芳、邓华堂

联系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0574-87310668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或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二）。

2、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00 起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2:00 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处（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将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

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每一张“15 荣安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6、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与会债券持有人/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15 荣安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5 日

附件一：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15 荣安债”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15 荣安债”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的议案》。受市场因素的影响，为保障“15 荣安债”的延续性，公司提议召开“15 荣安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变更《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的事项。

拟变更内容如下：

1、原《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四、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在第 3 年末附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1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的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工作日刊登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发出关于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发行人”的内容变更为“四、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在第 3 年末附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的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工作日刊登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发出关于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发行人”。

2、原《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节、（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中“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1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的内容变更为“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

面利率”。

除上述变更外，《募集说明书》其它条款不变，即变更后不对上调幅度做明确规定。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变更“15 荣安债”《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就“15 荣安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提请“15 荣安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就上述变更 “15 荣安债”《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进行表决。

附件二：

“15 荣安债”（债券代码：112262）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_____将亲自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5 荣安债”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15 荣安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5 荣安债”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表决票

“15 荣安债”（债券代码：112262）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表决票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15 荣安债”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15 荣安债”（债券代码 112262）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15 荣安债”（债券代码：112262）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15 荣安债”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元的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本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